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新增医疗耗材  
(2024 年第一批) 招标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TC-HW-2024-1459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新增医疗耗材（2024年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新增医疗耗材（2024年第一批）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24-1459

预算金额：32.953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供货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骨科手术耗材	1批	一年	具体品目详见 采购需求	11.8023 (预估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部分接受
2	硅胶眼科植入物	1批	一年	具体品目详见 采购需求	5.4875 (预估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否
3	一次性使用肠内营养泵管	1批	一年	具体品目详见 采购需求	1.52 (预估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否
4	口腔科耗材	1批	一年	具体品目详见 采购需求	6 (预估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部分接受
5	整形科耗材	1批	一年	具体品目详见 采购需求	8.144 (预估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否

注：

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招标文件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二类必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获取。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caoyifan@xhtc.com.cn](mailto:caoyifan@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4-1459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32447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8688877-56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联系方式：王乙 010-639058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乙（项目咨询）、曹亦凡（报名、发票、保证金咨询）

电话：010-63905838、010-639059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一：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2300元）；</p> <p>包二：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p> <p>包三：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p> <p>包四：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元）；</p> <p>包五：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17.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7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下浮30%收取。</p> <p>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p>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PDF或JPEG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p>

招标文件

	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b>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b>；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b>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视为无效。</b></p>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招标文件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招标文件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曹先生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标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标包中的部分货物。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招标文件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招标文件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招标文件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招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7.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招标文件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

## 招标文件

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和综合评分工作。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 招标文件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招标文件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招标文件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招标文件

### 合同概述：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HW）经（眼科医院招标办□/招标公司□/院内磋商□）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清单：（见明细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注册证
1						
2						
总计	大写：		小写 元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保修期/质保期：无 有 | 质保期：  月。

乙方需按照配置清单的约定提供产品，经甲方具体科室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付款和交货（选择付款方式请打勾或删除不需要选项）

#### 1、付款方式

甲方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按月统计实际消耗产品数量,与乙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2、货物的交付

分期交付

一次性交货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货物运输：卖方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式负责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

包装标准：本合同货物包装按生产厂商出厂包装标准执行且应满足确保设备安全的通行运输标准。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交货风险：卖方应当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 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

## 招标文件

1、卖方乙方承诺其具有签署并合法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资格和履约能力，并应当提供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方式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且符合本合同货物生产国的质量标准。

2、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当是全新的商品，合同货物的任何装置、零部件、附属设备均不得有使用、维修的历史，否则视为货物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如果耗材出现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提供的耗材剩余不足70%以上的质保期（如不需要可不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更换相关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医疗纠纷和相关赔偿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进口医用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试剂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试剂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权利瑕疵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卖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卖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 招标文件

(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卖方明知或卖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买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卖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卖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卖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4、卖方应当提供其所能获得的本合同货物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使用说明、产品宣传资料、技术说明资料、操作手册。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1、合同货物到货前 7 日，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交货准备。

2、合同货物到货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在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清点，由卖方免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包含买方为享有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已包括上述货物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内保障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外包装箱应当完好无损，若出现有可能影响到货物数量和安全的情况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时，买方若发现货物出现显而易见的外

## 招标文件

观损害或货物数量有误，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卖方退换货物。由此而导致的迟延交货，卖方应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工作风险。卖方现场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 合同货物安装后，经调试不能正常使用，或因质量缺陷无法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返还所收到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支付赔偿金。

6、买卖双方应当自清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正常完成后，签署清点单及验收单。当买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卖方完成货物交付，并于次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但此验收合格仅应视为买方对设备的外观、主要使用功能及其他可以通过初步测试、观察而予以认可的项目的确认，其并不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潜在及不可见的质量瑕疵、缺陷的认可。

7、合同货物验收完毕后，对按照产品说明文件或厂商警示除维修人员外不得移动、检查、操作的必要部件或设施，卖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封存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应得到买方的确认并将密闭部位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8、买方在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买方在正式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货，使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9、合同货物未按照合同之约定的标准和时间通过买方验收，每迟延一天卖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超过 90 日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10、甲方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存在显而易见的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甲方在使用耗材过程中发现耗材存在质量或技术标准等可能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部耗材，同时由乙方对已经或可能产生的损害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 招标文件

### **第五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第六条 培训和技术指导简化**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应当向卖方提供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供买方人员学习。
- 2、卖方在货物到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买方正式使用时，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指导，培训次数不限。
- 3、其他双方约定的培训指导方案。
- 4、卖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第七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可另见后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合同货物的保修和售后服务由卖方承担，免费保修期限为个月；若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保修服务有瑕疵的，卖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和违约责任。

2、免费保修服务期内所引起涉及各项设备、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由保修提供者或卖方承担。

3、在免费保修期内，若由于更换、修理和续补合同货物不能及时完成，而造成买方的设备不得超过正常维修时间停止使用的，卖方应当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延长保修期。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招标文件

2、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负责退货，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买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卖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如卖方在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6、卖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买方在使用设备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7、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_\_\_% 的违约金，保修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中权利瑕疵的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

10、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卖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招标文件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住所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且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和变更均应当采用书面协议的方式，否则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其他

-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 2、如甲方不再需要采购相关产品或通过招标程序重新供应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3、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影响合同相关条款时，合同可重新约定或终止，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4. 在销售（代理）授权期满后，未能继续提供有效授权，本合同终止。
- 5、合同生效后，因生产厂商发出调整、补充说明、警告、召回产品声明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提供包括联系厂商、与厂商协调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产品召回或修理的服务。
- 6、保密义务

招标文件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或本合同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招标文件

###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 【第一包】骨科手术耗材

### 一、项目概况

- 1、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
- 2、供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部分接受
- 4、付款方式：甲方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按月统计实际消耗产品数量，与乙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5、售后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并以售后服务承诺的形式，提供买方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②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及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品安全、有效。

③有紧急配送机制，对于紧急订购需求，有能力进行调配，针对临近效期产品可提供免费调换。

★6、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

#### 7、报价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预估量进行报价。最终总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材料清单中各品目单价金额，报价超过单价金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价限价(元)	国产/进口	单位	预估量
1	一次性使用无菌刃针	用于刃针疗法，对手足，四肢关节和脊柱等部位进行治疗。0.70-85mm，0.50-60mm，0.35-40mm。	5	国产	支	250

招标文件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刀片	产品安装于手术刀柄上，作切割软组织用。11#，15#，10#，20#，21#，100支/盒	50	国产	盒	3
3	多功能手术解剖器（电凝切割器）	产品供手术时与高频电凝设备和/或吸引器配套进行电凝、钝切、照明、爬刮、及吸除用。	250	国产	把	10
		产品供手术时与高频电凝设备和/或吸引器配套进行电凝、钝切、照明、爬刮、及吸除用，可伸缩，带有吸烟功能。	500	国产	把	10
4	随弃式导电粘胶中性极板	与高频手术设备配套，供高频电流回路用，双极板。	30	国产	片	10

招标文件

5	丝线 编织 非吸 收性 缝线	用于治疗手术中对人体组织的缝合、结扎。0(15×60cm), 1-0(10×60cm), 2-0(15×60cm, )4-0(15×60cm), 5-0(15×60cm)。无菌包装	160	进口	盒	2
6	医用 缝合 针	无菌产品, 为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配合医用缝合线用于临床手术缝合。内含圆针和角针。10支/盒	25	国产	盒	2
7	弹性 绷带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 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无纺布自粘型: 2.5cm×450cm	7	国产	卷	20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 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无纺布自粘型: 5cm×450cm	11	国产	卷	25

招标文件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无纺布自粘型：7.5cm×450cm	18	国产	卷	35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无纺布自粘型：10cm×450cm	20	国产	卷	40
8	纱布绷带	适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6m×6cm-4列	4	国产	卷	200
9	理疗电极片	用于将超声治疗头和耦合剂固定到无创皮肤上，适用 UCM-I 002 型超声电导仪。	42	国产	片	2500

招标文件

10	骨牵引针	用于在骨折手术过程中牵引、导引或固定。0.8×250mm, 1.0×250mm, 1.2×250mm, 10支/盒	14	国产	盒	2
		用于在骨折手术过程中牵引、导引或固定。1.5×250mm, 1.8×250mm, 2.0×250mm, 2.5×250mm, 10支/盒	15	国产	盒	2
11	医用脱脂纱布叠片	用于清洁皮肤、黏膜或创面护理, 常与药物一起使用保护创面, 显影型可用于吸收手术过程中的体内渗出液、承托器官和组织。100mm×100mm×16P, 无菌包装	1.5	国产	块	500

## 【第二包】硅胶眼科植入物

### 一、项目概况

- 1、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
- 2、供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4、付款方式：甲方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按月统计实际消耗产品数量，与乙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5、售后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并以售后服务承诺的形式，提供买方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②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及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品安全、有效。

③有紧急配送机制，对于紧急订购需求，有能力进行调配，针对临近效期产品可提供免费调换。

★6、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

### 7、报价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预估量进行报价。最终总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材料清单中各品目单价金额，报价超过单价金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价限价(元)	是否进口	年预估量
1	硅胶眼科植入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长：120±5mm，宽：2.5±0.2mm，高0.7±0.1mm。3、材质：医用硅胶。	380	否	50

招标文件

2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长：120±5mm，宽：3.5±0.2mm，高0.8±0.1mm。3、材质：医用硅胶。	380	否	5
3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外径：1.6±0.2mm，内径0.8±0.2mm。3、材质：医用硅胶。	65	否	50
4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外径：2.1±0.2mm，内径1.0±0.2mm。3、材质：医用硅胶。	65	否	5
5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直径：31±2mm，宽：7±1mm，凹槽：2.5±0.2mm。3、材质：医用硅胶。	380	否	50

招标文件

6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直径:5.5±0.5mm3、材质:医用硅胶。	380	否	5
7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椭圆形,长直径:5.5±0.5mm,短直径:3.5±0.5mm。3、材质:医用硅胶。	380	否	10
8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椭圆形,长直径:7.5±0.5mm,短直径:5.5±0.5mm。3、材质:医用硅胶。	380	否	10
9	硅胶 眼科 植入 物	1、产品适用于视网膜脱离复位手术的环扎和外垫压手术的辅助治疗,2、椭圆形,长直径:12.5±0.5mm,短直径:4±0.5mm。3、材质:医用硅胶。	380	否	5

### 【第三包】一次性使用肠内营养泵管

#### 一、项目概况

- 1、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
- 2、供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4、付款方式：甲方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按月统计实际消耗产品数量，与乙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5、售后服务要求：
  - ①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并以售后服务承诺的形式，提供买方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 ②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及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品安全、有效。
  - ③有紧急配送机制，对于紧急订购需求，有能力进行调配，针对临近效期产品可提供免费调换。
- ★6、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
- 7、报价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预估量进行报价。最终总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②投标人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材料清单中各品目单价金额，报价超过单价金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③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价限价(元)	是否进口	年预估量
1	一次性使用肠内营养泵管	用于与鼻饲管、胃管等肠营养导管配合使用，或与营养泵连接，用于向患者肠胃输送营养物质。管路施加160kPa的压力，保持 $\geq 2$ min，承受15 N的线性拉力持续15 s，不应断裂或分离，瓶塞穿刺器的尺寸应符合尺寸要求，瓶塞穿刺器宜有一个长度 $\geq 20$ mm的把手，以供穿刺时握持；穿刺器的尖部宜	76	否	200

招标文件

	<p>光滑无毛刺。瓶塞穿刺器能刺透未刺穿过的液体容器的瓶塞。对空气中 0.5 <math>\mu\text{m}</math> 以上微粒的有效滤除率应在 90%以上, 营养泵管总长度 (不包括贮液袋) <math>\geq 1\ 600\ \text{mm}</math>。滴斗则梯形接头末端至滴斗下端的管路长度 <math>\geq 1\ 500\ \text{mm}</math>, 容量允差应不超过标示值的 <math>\pm 10\%</math>, 滴管的端部至滴斗出口的距离应 <math>\geq 40\ \text{mm}</math>, 流量调节器应能调节液流从零至最大。滚轮式流量调节器的调节行程 <math>\geq 30\ \text{mm}</math>。开启时纯净水从单向阀流出时, 表压应不超过 30kPa。关闭时压力达到 5kPa 后, 单向阀应无液体流出, 切换阀在 50kPa 的气压下保持 2 min, 应无气体泄漏, 营养泵管在 1 m 静压头下, 10 min 内输出氯化钠溶液 (质量浓度为 <math>\rho(\text{NaCl}) = 9\ \text{g/L}</math>) <math>\geq 1\ 000\ \text{mL}</math>。双层管路共计, 无着色剂析出, 不含 DEHP, 带冲洗, 设计了用于冲洗用途的冲洗三通, 专有透镜式气泡检测, 拉杆式堵管报警, 准确监控, 泵管加固设计, 可承受 2000ML/H 的速度张力, 不甬管</p>			
--	---	--	--	--

## 【第四包】口腔科耗材

### 一、项目概况

- 1、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
- 2、供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部分接受
- 4、付款方式：甲方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按月统计实际消耗产品数量，与乙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5、售后服务要求：
  - ①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并以售后服务承诺的形式，提供买方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 ②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及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品安全、有效。
  - ③有紧急配送机制，对于紧急订购需求，有能力进行调配，针对临近效期产品可提供免费调换。
- ★6、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
- 7、报价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预估量进行报价。最终总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②投标人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材料清单中各品目单价金额，报价超过单价金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③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价限价(元)	是否进口	年预估量
1	H专用原液	5000毫升/桶 盐酸、缓释剂，建议持续使用溢源次氯酸发生器用于消毒。根据溢源次氯酸发生器原液消耗情况添加原液	750	否	6

招标文件

2	N 专用原液	5000 毫升/桶 次氯酸钠、稳定剂，建议持续使用溢源次氯酸发生器用于消毒。根据溢源次氯酸发生器原液消耗情况添加原液	750	否	6
3	美白剂	美白胶和夜用型美白胶组成。日用型美白胶的主要成分为过氧化氢、水、泊洛沙姆 407、丙三醇、丙二醇、硝酸钾。夜用型美白胶的主要成分为过氧化脲、过氧化氢、丙二醇、丙三醇、水、二氧化硅、硝酸钾。6 支装（2.4ml/支×6 支）盒	1750	是	10
4	美白剂	美白胶的主要成分为过氧化氢和泊洛沙姆 407，催化剂的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泊洛沙姆 407、丙二醇、甘油和氢氧化钾。产品为双管型，装量比为 4:1，含一个可连接注射器的混合喷嘴。产品的漂白活性成分浓度为 25%过氧化氢。1 支装，4.6g/支	3350	是	10

## 【第五包】整形科耗材

### 一、项目概况

- 1、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
- 2、供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4、付款方式：甲方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按月统计实际消耗产品数量，与乙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5、售后服务要求：
  - ①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并以售后服务承诺的形式，提供买方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 ②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及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品安全、有效。
  - ③有紧急配送机制，对于紧急订购需求，有能力进行调配，针对临近效期产品可提供免费调换。
- ★6、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
- 7、报价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预估量进行报价。最终总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②投标人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材料清单中各品目单价金额，报价超过单价金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③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价限价(元)	是否进口	年预估量
1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用于皮内真皮层注射填充， 2.5ml	900	否	10

招标文件

2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用于皮内真皮层注射填充， 1.5ml	1300	否	10
3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用于皮内真皮层注射填充， 1.0ml	3800	否	15
4	一次性使用钝末端注射针	与注射器配合使用，用于在真皮组织注射，以进行填充，钝末针针管外径 0.60mm，色标深蓝，针管长度 70mm；配置 22G 破皮针，破皮针针管外径 0.70mm，色标黑，破皮针长度 25mm	50	否	10
5	一次性使用钝末端注射针	与注射器配合使用，用于在真皮组织注射，以进行填充，钝末针针管外径 0.50mm，色标橙，针管长度 50mm；配置 22G 破皮针，破皮针针管外径 0.70mm，色标黑，破皮针长度 25mm	50	否	15

招标文件

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配套电子注射器使用，用于面部真皮层注射透明质酸钠，九针	119	否	10
---	------------	-----------------------------	-----	---	----

##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招标文件

一、资格性审查【所有标包均适用】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0 项要求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二包】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符合性审查结论</b>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 （二）、评委个人打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2	企业资质	0-3	①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②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③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b>注：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
3	项目团队	0-12	①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2分； ②人员安排数量较充足、岗位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较齐全，部分满足需求得8分； ③人员安排数量较少、岗位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也不够齐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4分； ④未提供服务团队配备情况不得分。 <b>注：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明细表，包含人员岗位分工、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4	供货保障方案	0-2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安排、供货响应时间、质量追溯控制方案，应急预案、交货质量合格率保障措施等），每一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每项满分为4分，总共5项，满分为20分； 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4分；

招标文件

			<p>②所提供方案具备可行性，且较为全面，但稍有欠缺的，得 2 分；</p> <p>③所提供方案较为可行，但不够全面详细，存在较多瑕疵的，得 1 分。</p> <p>④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5	配送方案	0-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仓储。</p> <p>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考虑细致周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p> <p>配送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8 分；</p> <p>提供了配送方案，但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得 6 分；</p> <p>提供了配送方案，但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基本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或与采购内容无关，得 3 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0-11	<p>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破损耗材退换、近效期耗材退换、短缺耗材供应和其他伴随服务、响应时效等）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11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比较全面、但内容稍有欠缺，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7 分；</p> <p>③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简单、通用，内容稍有欠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困难，得 4 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陋、不合理，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任何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7	政策法规	0-2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p> <p>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招标文件

			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小计	0-70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符合性审查结论</b>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中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 （二）、评委个人打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2	企业资质	0-8	①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②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③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④具有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备案资格，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b>注：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
3	项目团队	0-7	①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7分； ②人员安排数量较充足、岗位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较齐全，部分满足需求得5分； ③人员安排数量较少、岗位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也不够齐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 ④未提供服务团队配备情况不得分。 <b>注：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明细表，包含人员岗位分工、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4	供货保障方案	0-2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安排、供货响应时间、质量追溯控制方案，应急预案、交货质量合格率保障措施等），每一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每项满分为4分，总共5项，满分为20分；

招标文件

			<p>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②所提供方案具备可行性，且较为全面，但稍有欠缺的，得 2 分；</p> <p>③所提供方案较为可行，但不够全面详细，存在较多瑕疵的，得 1 分。</p> <p>④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5	配送方案	0-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仓储。</p> <p>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考虑细致周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p> <p>配送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8 分；</p> <p>提供了配送方案，但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得 6 分；</p> <p>提供了配送方案，但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基本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或与采购内容无关，得 3 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0-11	<p>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破损耗材退换、近效期耗材退换、短缺耗材供应和其他伴随服务、响应时效等）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11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比较全面、但内容稍有欠缺，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7 分；</p> <p>③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简单、通用，内容稍有欠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困难，得 4 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陋、不合理，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任何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7	政策法规	0-2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p> <p>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招标文件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b>小计</b>	<b>0-70</b>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招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 招标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 1.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0 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招标文件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证明材料指：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二类必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招标文件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文件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招标文件

###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招标文件

###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招标文件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文件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招标文件

###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招标文件

###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招标文件

1.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或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2、如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 招标文件

### 2.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

## 招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文件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投标总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如有)	货物型号	注册证号	货物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如需)
1									
2									
3									
...									
...									
...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①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预估量进行报价。最终总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材料清单中各品目单价金额，报价超过单价金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项目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1						
2						
3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①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情况，应在清单中勾选负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如对技术条款无偏离，应在清单中勾选无偏离。

②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针对本项目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1					
2					
3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①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负偏离的情况，应在清单中勾选负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如对商务条款无偏离，应在清单中勾选无偏离。

②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5 企业资质、项目团队、供货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5 企业资质、项目团队、供货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详见下述具体说明的要求）**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企业资质、项目团队、供货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2.7.9.1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授权承诺函**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项目中我公司全部所投产品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可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授权证明材料，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7.9.2 注册证（如所提供试剂或耗材具备注册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2. 联合体投标

-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采购合同分包

-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骨科手术耗材	工业
2	硅胶眼科植入物	工业
3	一次性使用肠内营养泵管	工业
4	口腔科耗材	工业

5	整形科耗材	工业
<p><b>注：</b></p> <p>①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各品目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